

股東建議董事參選人之程序

除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外，並無任何人士(退任董事除外)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務，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，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某位股東(並非被推舉之人士)送呈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(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)交予公司秘書，表示有意推舉有關人士參選董事，而有關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當選，並列明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所規定該人士之個人資料。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發出通知期限，自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。倘通知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足十個營業日收訖，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該股東大會，以便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十四天通知，通知期須為十個營業日。